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王品方

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所稱「法院」係指受理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，且惟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亦即專屬該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、97年度台抗第403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32號、103年度台聲字第1165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12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其業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該院102年度訴字第156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0206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且據本院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亦確實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63號受理在案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1月2日南院發民字第1144000477號函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

01 字第1263號裁定存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
02 執行事件自應專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
03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04 院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陳仙宜